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052	642	4,118	3,129
銷售成本		(367)	(184)	(1,906)	(1,204)
毛利		685	458	2,212	1,925
其他收入	4	90	84	432	10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92)	(286)	(859)	(85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4)	(244)	(853)	(781)
行政支出		(1,265)	(1,008)	(3,641)	(3,203)
稅前虧損		(1,066)	(996)	(2,709)	(2,813)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u>(1,066)</u>	<u>(996)</u>	<u>(2,709)</u>	<u>(2,813)</u>
應佔：					
母公司股東		<u>(1,066)</u>	<u>(996)</u>	<u>(2,709)</u>	<u>(2,813)</u>
每股虧損－基本	7	<u>(0.18仙)</u>	<u>(0.20仙)</u>	<u>(0.48仙)</u>	<u>(0.64仙)</u>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7	19,323	10,084	-	(32,695)	2,5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	1,518	-	-	-	2,685
發行股份開支	-	(137)	-	-	-	(137)
期內虧損	-	-	-	-	(2,813)	(2,81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7,004</u>	<u>20,704</u>	<u>10,084</u>	<u>-</u>	<u>(35,508)</u>	<u>2,284</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04	20,704	10,084	567	(37,608)	751
行使購股權	370	1,270	-	(567)	-	1,073
發行供股	22,124	3,097	-	-	-	25,221
發行股份開支	-	(2,250)	-	-	-	(2,250)
期內虧損	-	-	-	-	(2,709)	(2,7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9,498</u>	<u>22,821</u>	<u>10,084</u>	<u>-</u>	<u>(40,317)</u>	<u>(22,086)</u>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引致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的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特許軟件之銷售	496	216	2,759	1,636
軟件保養	180	226	555	640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102	99	226	232
網站發展	140	-	288	368
普通話學習平台	134	101	290	253
	<u>1,052</u>	<u>642</u>	<u>4,118</u>	<u>3,129</u>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5.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1,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89,966,720股(二零零五年：493,823,17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2,7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1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64,326,162股(二零零五年：440,462,729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股本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帶來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期間之呈列基準，去年同期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營業額增加63.9%至約1,052,000港元。增加源於銷售特許軟件及提供網站發展服務之收益迅猛增加。

儘管本季度之營業額有所增加，本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約1,0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增加7%。增加主因是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1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6%。期內虧損淨額約達2,70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輕微減少3.7%。

與去年同期約3,203,000港元相比，九個月期間之行政支出增加13.7%至約3,641,000港元。增加乃與上述專業費用增加有關。

業務回顧及展望

軟件銷售業務

互動語音系統(IVR)業務按計劃持續發展。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看漢為高等教育機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提供中型IVR解決方案。大型項目包括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於第四季度推出及列入收入內。

近期推出之香港特區政府一站通www.gov.hk，採用看漢處於市場領先地位之HanWEB刊印技術，提供一個界面，將其繁體中文版資料實時轉換為簡體中文版。雖然HanWEB在政府及半政府部門得到廣泛應用，但向商界之銷售情況仍遠較預期遜色。

賽馬會視像人士資訊科技資助計劃第二期已向看漢購置十七套中文JAWS，以供視障人士使用。第三期之申請將於十二月截止。

服務業務

中學生版之網上普通話平台(TEENPTH)於八月正式推出。十月底取得五項訂購。與此同時，同期採用小學版之學校由二十間增加至三十三間，成績令人滿意。我們有信心該增長勢頭必更為迅速，原因是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今年增加額外撥款，由九月起協助學校購買網上學習平台。香港合共約一千二百間中學及小學，我們仍然將目標定為於年底獲得一百間學校之合約。成人版之網上普通話平台之企業用戶數目亦有穩定增長，用戶包括東華三院、香港特區公務員事務局及一家大型會計公司。

EFAX業務備受以傳真、短訊及互動語音系統方式進行網上市務推廣之商業公司之青睞，每月均有固定收入進賬。

雅虎香港就繼續使用HanVoice續約，為其字典服務提供實時發音。雅虎香港已在其廣受歡迎之網上頻道為看漢刊登標題廣告，推廣看漢之網上普通話及EFAX服務，以代替付款。標題廣告之成效不俗，為看漢產品及服務招徠潛在客戶。

股本架構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7,004,584港元，分為700,458,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37,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並發行及配發37,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合併為147,491,68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公司透過以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事項，以認購價0.057港元完成發行442,475,04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9,498,336港元，分為589,966,7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lory Force Limited（「認購人」）及葉容根先生（「擔保人」）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117,8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之18個月期間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新股份。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擬收購由楊樹新先生持有萃邦集團有限公司（「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楊先生及萃邦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萃邦持有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汕頭金稅」）之51%權益。

汕頭金稅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分銷用於稅務監控用途之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已付予楊先生之可退還保證金為2,500,000港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訂約各方經已相互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如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金額將於全數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分別詳載有關建議收購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詳情。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8,424,172	25.16%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70%

(b)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766,892	22.00%

附註：

- (1) 巫先生擁有144,024,172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授予認股權，以每股0.21港元認購4,400,000股股份。
- (2) 馬先生擁有5,6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授予認購權，以每股0.21港元認購4,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巫偉明先生	1,400,000	-	(1,400,000)	-	0.145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4,400,000	-	4,400,000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馬希聖先生	1,400,000	-	(1,400,000)	-	0.145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4,400,000	-	4,400,000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僱員	4,600,000	-	(4,600,000)	-	0.145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10,600,000	-	10,600,000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u>7,400,000</u>	<u>19,400,000</u>	<u>(7,400,000)</u>	<u>19,400,000</u>			

董事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如利率和預期波幅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適宜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之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附註：

- (1) 期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為0.20港元。
- (2) 期內，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51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29,766,892	22.00%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股份之證券 (附註1)	129,766,892	22.00%
葉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760,000 117,800,000	0.47% 16.64%

附註：

-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由巫先生持有之144,024,172股股份中之129,766,892股股份已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Mancipl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劉劍雄先生 (「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各被視作擁有129,766,892股股份。
- (2) 葉先生持有2,660,000股股份，而他的配偶李綺斯女士則持有100,000股股份。
- (3) 葉先生實益擁有Glory Force Limited (「Glory Force」) 100%已發行股本，Glory Forc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予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以每股0.155港元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合共117,800,000股新股份，佔發行該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第5.48條至5.67條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馬希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